证券代码: 832226

证券简称:新阳升 主办券商:东吴证券

#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13日9:30。
- 2、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26	新阳升	2021年5月6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孙勇、陆雅曦律师。

#### (七)会议地点

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号 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(二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(三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中审亚太审字(2021)020019号)。

#### (四)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

际经营情况, 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 2021-003)、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 2021-004)。

# (五)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 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1)020019号审计报告,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,606,311.56元,净利润4,730,695.84元;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合计未分配利润为15,125,981.19元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.00元(含税),共计派送税前现金1,726,680.00元。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。

#### (七)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并参照公司 2020 年运营情况,拟定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(八) 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,并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,其工作认真负责,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## 1、现场方式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;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;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(见附件)。2、非现场方式:将上述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nsr@nsrmarine.com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3日 9:00-9:30
- (三)登记地点: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号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沈晓磊 联系电话: 0512-66733733

传真: 0512-66730261 电子邮箱: <u>nsr@nsrmarine.com</u>

地址: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 邮 编: 215143

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